

合同编号: 2026-CZZJ-JCK-DWJC20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
2026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
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24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

有 效 期 限: 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 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刘建国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刘晏涛 电话：010-55523785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郑凡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联系人：张焜 电话：010-6873153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通过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维护工作，保障监测系统稳定运行，依托监测站点完成水土流失定位监测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的地域范围

本合同在北京市范围内履行。

2. 服务的时间范围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的主要内容

(1) 监测站点定位监测

①乙方安排稳定人员负责延庆、怀柔、密云、平谷、房山、昌平、门头沟 7 个区的坡面径流场监测小区年度水土流失定位监测工作，包括全年降雨、土壤含水量测定和小区田间管理工作，出流后径流、泥沙、土壤含水量等指标的监测与水质样品的采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集和递送、检测水样，保证样品采集、传输、处理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

②乙方安排稳定人员负责延庆、怀柔、密云、平谷、房山、昌平、门头沟等 7 个区的坡面径流场和怀柔、昌平、门头沟区沟道控制站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按照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管护和记录。

③乙方负责将监测数据和小区处理情况及时录入北京市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确保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系统数据录入的及时性。

④乙方要在年度观测工作开始前，完成对坡面径流场天平、TDR、雨量计、烘箱等监测设备的检测检定等工作。

(2) 自动监测系统专业维护

乙方安排专人对延庆、怀柔、密云、平谷、房山、昌平、门头沟等 7 个区的坡面径流场监测站点和沟道控制站的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包括对雨

量计、水位计、土壤水分监测仪、翻斗式径流仪、数据采集器、太阳能供电系统、通讯模块等进行巡检，检查设备功能和清洁配件，具有计量功能设备进行率定，发生故障设备及时更换，及时缴纳设备的通讯费，保障设备数据传输正常。

（3）沟道控制站测流堰率定

乙方安排专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通过现场实测和数据分析，率定门头沟区田寺沟和田寺东沟沟道站水位-流量关系，编写技术报告。现场实测不少于 20 次。

4. 服务的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阶段性成果；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定位监测、设施维护等；田寺沟道站水位-流量关系率定工作报告。

（2）成果形式：

乙方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项目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壹份，盖章后的扫描件壹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壹份，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后提交电子档案。

5. 服务的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及相应指标

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如有任何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的任何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或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修改，并有权拒付下一期项目款，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的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沟通协调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服务与标准规范、合同规定偏离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协调、技术资料及有关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4)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数据抽查、设备核查，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书面工作方案，包括乙方的工作计划、技术路线、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按照甲方审查通过后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2) 乙方承担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任务的组织、管理、实施和资金使用，并配合绩效评价和审计等相关工作，按照项目的内容和计划完成工作内容。

(3) 乙方要保证监测点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全与完好，做到专物专人专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在监测点或利用监测设施设备从事与监测工作无关的活动。现场设备如有丢失、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4) 乙方保障监测和维护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包括对监测网
点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每次降雨后及时采集和处理样品并录入系统；保证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样品采集环节的工作质量和数据完整、及时、准确上报。配合甲方完成全年对监测点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5) 乙方应及时缴纳设备通讯费用，如有欠费断网情形，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组织人员按要求参加监测相关培训，确保监测人员熟练掌握监测相关知识并具备实际操作能力。

(7) 乙方应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确保监测工作进行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按照项目的内容和计划完成合同任务。

(8) 若甲方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或设备系统存在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现场服务。如需维修或更换设备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9)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除乙方自主研发设备外的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

本项目的成果向第三方共享或者转让，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11) 乙方要遵守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12) 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将项目成果及时报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14) 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否则，如因此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由此承担了连带责任的，甲方的该等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1. 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819000.00元）；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分三期按比例转账汇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

¥1273300.00 元)。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汛期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提交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在乙方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54750.00 元）。

第三笔付款：乙方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且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玖万零玖佰伍拾元整（小写：¥90950.00 元）。

3. 其他

（1）根据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政策要求结算结果为准。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乙方单位账号：0200049309014490505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

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45384N

(6)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有结余，退回甲方，由甲方上缴财政，乙方不得截留。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

3.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 监测数据为内部数据，乙方不得上传境外平台、不得外传、不得

用于本项目以外。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人员离岗，须交接并签署保密承诺，如有信息泄露情形发生，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不设履约保证金。为确保合同履行，双方同意以下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实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

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如因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疫情等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晏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定期向对方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确保信息同步；
2. 针对合同履行中的争议或变更需求，迅速联络对方并向上级汇报，并推动解决。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有关的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

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廉政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
2026 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

委托人：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 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廉政协议作为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2026年水土流失定位监测与设施设备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廉政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廉政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
水土保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刚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5523785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
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凡东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 21 号

电话：010-68731903

2026 年 6 月 24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